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24)0100026号



##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24)0100026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4年8月13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发行优先股并取得募集资金,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不超过1,79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9,000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方案,贵公司和中信证券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17,9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玖仟万元整),该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02号)。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8月13日止,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玖仟万元整),扣除按合同需于发行后支付的保荐、持续督导和承销费用(其中含增值税803,773.58元)共计人民币14,200,000.00元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4年8月13日将款项1,775,800,000.00元划入贵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玖仟万元整),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18,096,226.42(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零玖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不含增值税),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771,903,773.58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柒仟壹佰玖拾万零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及向有关部门报送资料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的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明细表
- 2、验资事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明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静

中国·武汉

2024年8月13日

附件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止

单位: 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费用支出 (不含增值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保荐、持续督导及承销费用	审计及验资费用	律师费用	登记费用	
优先股	1,790,000,000.00	14,150,943.40	707,547.17	1,886,792.45	1,350,943.40	1,771,903,773.58
合计	1,790,000,000.00	14,150,943.40	707,547.17	1,886,792.45	1,350,943.40	1,771,903,773.58

附件2: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九州通公司系以公司净资产折股，由原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1451795XA《营业执照》。九州通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九州通”，股票代码：600998。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审批及情况说明

根据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不超过1,79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9,000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方案，贵公司和中信证券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17,9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玖仟万元整），该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02号）。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8月13日止，贵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17,9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90,000,000.00元，扣除按合同需于发行后支付的保荐、持续督导和承销费用（其中含增值税803,773.58元）共计人民币14,200,000.00元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4年8月13日将款项1,775,800,000.00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不含税预付保荐费754,716.98元、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用707,547.17元、不含税律师费用1,886,792.45元、不含税登记费用1,350,943.40元等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4,700,000.00元，截至2024年8月13日止，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1,903,773.5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柒仟壹佰玖拾万零叁仟柒佰柒

拾叁元伍角捌分)。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入资金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1812023129200364452	372,00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2050125813600003315	298,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421421066012004070052	506,800,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二桥支行	17024301040018792	149,000,0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563886664039	450,000,000.00
	合计		1,775,80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贵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将此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权益工具。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投资者向贵行缴存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函证中心

联系人：鲍娟娟

电话：13100669376

联系人：王静

电话：13545073056

传真：027-85424329

邮编：430000

电子邮箱：wangjingwh@zszhcpa.cn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1812023119200050844 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16 时止，投资者缴入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13	专用存款账户	1812023129200364452	人民币	¥372,000,000.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8 月 13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4年 08 月 13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0712-3230944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银行盖章)



凭证号：420100494656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2024年08月13日

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银行询证函》一份，回复如下：

自2024年08月13日00:00:00时起至2024年08月13日15:36:23时止，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2050125813600003315

账户性质：一般存款账户

序号	缴款人	缴款日期	币种	金额	摘要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3日	人民币元	298,000,000.00	电子汇入
				0	
	合计			298,000,000.00	
				0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明细信息，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王晨苗

银行复核人姓名：赵智威

银行签章：



第一联：客户联

说明：

- 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 此证明如为多页，每页均打印电子章，或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投资者向贵行缴存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直接转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函证中心

函证中心联系人：鲍娟娟

电话：13100669376

项目联系人：王静

电话：13545073056

邮编：430600

电子邮箱：wangjingwh@zszhcpa.cn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421860078018010001343 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14 时止，投资者向贵行缴入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13	42142106601200 4070052	人民币	506,300,000.00	增资款	九州通优先股募集资金划付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11530  
00E31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培摘像为, 九州通优无胎募集资金净额.

2024年 8月 13日

经办人: 刘茜 职务/岗位: 电话: 02785087731

复核人: 刘传丰 职务/岗位: 电话: 02785087731



(银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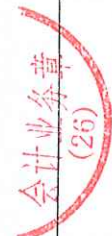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出具日期：2024年08月13日

证明编号：17024302202408130001

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

兹收到编号为01《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一份。

截至2024年08月13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境内 境外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240813		170243010400187 92	CNY	149000000.00	其他		九州通优先股募 集资金净额

注：#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的明细信息，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经办人： 万若蓝

复核人： 黄婧

第 1 页，共 1 页

说明：

-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 此证明如为多页，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卡、折等）作为取款凭证；
- 此证明仅用于所证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编号: 20240813315410001

敬 啟 者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来函编号为 /

《验资询证函》一份, 询证截至 2024 年 08 月 13 日止,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机构与中国银行  
相关的信息。

根据来函所询证内容, 我行记载该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来源
2024/08/13	563886664039	CNY	450,000,000.000	境内

账户性质: 专户

缴款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款项用途: 其他

备注: 九州通优先股募集资金划付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本页以下空白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汉阳支行  
业务专用章  
MNCQELPX  
VKKMJKQ7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编号: 20240813315410001

联 系 只 密

银行确认

本行确认上述根据来函询证内容所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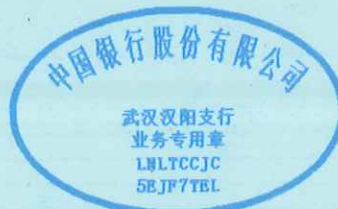
2024 年 08 月 13 日 经办人: 6605645 田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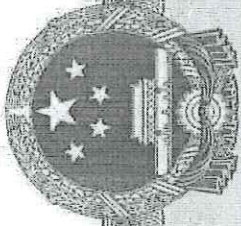
复核人: 0428734 张炎莉

说明:

1. 本询证函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询证单位执行验资业务。
2. 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在本机构函证基准日的缴入出资额情况，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我行对于本函中交易发生时客户自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第二联  
客户留存





#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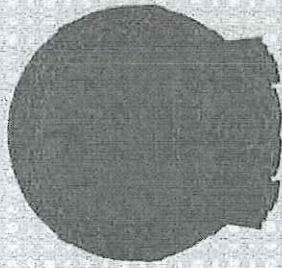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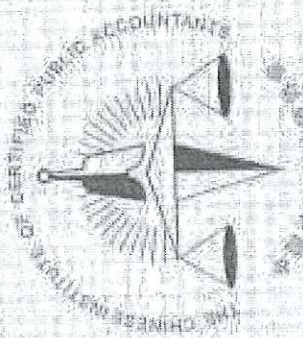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101704917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07月29日  
 发证机构: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2-04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681198502040223

99112000010

